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

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0年9年10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| 提聘對象 |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 |
| 一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2.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3.其他(請備妥相關資料)。 |
| 二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| 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由學術委員會認定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2.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3.符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資格之一。4.其他(例如：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，或具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具有相當職等者。請備妥相關資料) |